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賴政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賴林錢之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次按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。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民法第1211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非訟事件僅作形式審查而不做實體審認，此項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既屬非訟事件，必待聲請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對遺囑真偽、內容及是否出於遺囑人之自由意願等事項均無爭執時，方得聲請法院指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賴政宏為被繼承人賴林錢之子，被繼承人生前於民國108年8月2日預立遺囑，遺囑中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，被繼承人於111年4月6日死亡，為使遺囑順利執行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向法院聲請指定聲請人賴政宏為被繼承人賴林錢之遺囑執行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子，被繼承人於111年4月6日死亡，生前立有代筆遺囑而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遺囑影本在卷可稽。惟本院於113年1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

01 書之日起10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及被繼承人賴林
02 錢之完整親屬系統表，並陳明本件無法由親屬會議選定遺囑
03 執行人之原因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適當遺囑執行
04 人選等資料，本通知於113年1月1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然聲
05 請人迄今均未補正。又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賴六林、賴伯全
06 對於聲請人所提出之遺囑之真偽尚有爭執，經賴六林、賴伯
07 全提起訴訟，現正繫屬於本院，有繼承人賴六林、賴伯全提
08 出之家事事件起訴狀影本附卷可稽。聲請人於上開爭執未究
09 明前，遽為本件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
10 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2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黃雅慧